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振凱即江威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印豐食品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惠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